



(上接B82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	√
1.00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配方案的分配方案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管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事项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或传真方式投票,不接受电话投票。投票传真方式以2020年5月21日下午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8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姓名:李强恒
电话号码:0512-60297112
传真号码:0512-60297112
电子邮箱:zhengqiang@vzsc.com
5.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须于会议召开前1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6 投票简称:胜利股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累积投票提案范围内的其他所有提案名称和相应意见。
4.投票时间:2020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范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3.股东根据累积投票系统的提示和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排列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	√			
1.00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分配方案的分配方案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管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事项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卡: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2020年5月9日至2020年5月25日)

备注:
1.如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均不得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项打“√”按废票处理;
3.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07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鉴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举报委员会申报非公开发行,现对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共收到深交所的4份问询函,2份关注函,4份监管函和1份通报批评。

(一)问询函
1.2015年11月4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445号),就公司年报相关问题进行问询,要求公司及书面答复。2015年11月10日,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了《关于深交所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445号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回复。

2.2016年6月11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290号),就公司年报相关问题进行问询,要求公司及书面答复。2016年6月17日,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2016]第290号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回复。

3.2017年8月1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400号),就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相关事项进行问询,要求公司及书面答复。2017年8月4日,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2017]第400号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回复。

4.2017年10月9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531号),就公司不再将中标的资产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问询,要求公司及书面答复。2017年10月13日,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2017]第531号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回复。

5.2017年10月19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7]第573号),就公司重组相关事宜进行问询,要求公司及书面答复。2017年10月26日,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了《关于深交所重组问询函[2017]第573号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回复。

6.2018年1月11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8号),就公司股票期限与限售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问题进行问询,要求公司及书面答复。2018年1月18日,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2018]第28号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回复。

7.2018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36号),就公司年报相关问题进行问询,要求公司及书面答复。2018年4月8日,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2018]第36号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回复。

8.2018年5月21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8]第405号),就公司重组相关事宜进行问询,要求公司及书面答复。2018年5月28日,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了《关于深交所重组问询函[2018]第405号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回复。

9.2019年5月15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56号),就公司年报相关问题进行问询,要求公司及书面答复。2019年5月21日,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了《关于深交所重组问询函[2019]第256号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回复。

10.2019年7月9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64号),就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南德德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拟异常交易行为进行问询,要求公司及书面答复。2019年7月16日,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了《关于深交所重组问询函[2019]第264号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回复。

11.2019年9月9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114号),就公司半年度相关事项进行问询,要求公司及书面答复。2019年9月16日,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了《关于深交所重组问询函[2019]第114号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回复。

12.2020年3月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43号),就全资子公司苏州胜利力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问题进行问询,要求公司及书面答复。2020年3月10日,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了《关于深交所重组问询函[2020]第43号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回复。

13.2020年3月24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49号),就公司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较久的事项进行问询,要求公司及书面答复。2020年3月31日,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了《关于深交所重组问询函[2020]第49号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回复。

14.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47号),就公司拟修订3D盖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并出售部分资产相关事项进行问询,要求公司及书面答复。2020年3月31日,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了《关于深交所重组问询函[2020]第47号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回复。

(二)关注函
1.2015年10月28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491号),对公司关联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较久的情况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及书面答复。2015年11月2日,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了《关于深交所重组问询函[2015]第491号的回复》,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回复。

2.2016年2月12日,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了《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公司重大风险的信息披露行为,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3.2018年4月16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54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4.2019年5月15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256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5.2019年7月9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264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6.2019年9月9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264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7.2020年3月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3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8.2020年3月24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9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9.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10.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11.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12.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13.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14.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15.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16.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17.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18.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19.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20.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21.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22.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23.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24.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25.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26.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27.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28.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29.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30.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31.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32.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33.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34.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35.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36.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37.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38.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39.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40.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41.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42.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43.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44.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45.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46.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47.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

48.2020年3月23日,深交所下发《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47号),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对全资子公司产能减值准备总额超过2016年度净利润的50%事项未进行审批程序及重新披露义务,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交所对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进行了提醒。